北京大学临床肿瘤学院研究生培养与学位论文工作 管理规定

为进一步加强学院研究生科研素养及创新能力的培养,规范研究生培养工作,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,针对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,结合我院实际,特制定本规定:

一、基本学术能力考核

基本学术能力考核由教育处组织专家对研究生进行考核,主要考查研究生是否具有基本的理论基础、实验操作和学位论文写作能力。一般安排在研究生入学第二学期内进行。研究生开题之前,须通过基本学术能力考核。

- 二、培养与学位论文工作安排
- (一) 三年学制研究生(含科硕、申请考核制科博和专博)
- 1、时间要求

开题报告与答辩至少间隔 20 个月,中期报告与答辩至少间隔 8 个月。

- 2、考核委员会组成要求
- (1)硕士:由3名(含)以上副教授及以上相当职称专家组成,包括至少1名本院以外单位的专家。
- (2) 博士:由 5 名(含)以上副教授及以上相当职称专家组成,包括至少1 名本院以外单位的专家,至少1 名从事基础研究的专家。
 - (二) 三年学制研究生(专硕)
 - 1、时间要求

开题报告与答辩至少间隔8个月。

2、考核委员会组成要求

由3名(含)以上副教授及以上相当职称专家组成。

(三) 五年学制研究生(直博)

1、时间要求

开题报告与答辩至少间隔32个月,中期报告与答辩至少间隔20个月。

2、考核委员会组成要求

由5名(含)以上副教授及以上相当职称专家组成,包括至少1名本院以外

单位的专家,至少2名从事基础研究的专家。

(四)八年学制研究生(八年制)

1、时间要求

开题报告与答辩至少间隔 20 个月。

2、考核委员会组成要求

由 5 名(含)以上副教授及以上相当职称专家组成,包括至少 1 名本院以外单位的专家,至少 1 名从事基础研究的专家。

三、其它

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由教育处负责解释。